

款項代墊，
始填列領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單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

- 授課講座每節鐘點費標準上限：
(1) 國外專家學者：由主辦機關自行訂定。
(2) 外聘國內學者：2,000 元。
(3) 外聘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：1,500 元。
(4) 內聘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：1,000 元。
-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
-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

日期 Date	110 年 03 月 24 日		編號 No.		
費別及摘要 Category and Information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旅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	講題：XXXXXXXXX 起訖時間：09:00-16:30(6 節) 地點：博愛樓 116 室 計算式：2,000*6=12,000				
① 應領金額 Gross Paid	新臺幣 (大寫) X 拾 壹 萬 貳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				
② 所得稅： Tax	元	③ 扣繳健保費：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NHI	元	④ 實領金額： Net Paid (④ = ① - ② - ③)	元
服務單位 Affiliation	實領金額=應領金額-所得稅金額-扣繳補充保費金額		領款人 Signature	XXX (授課者簽章)	
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	戶名 Account Name :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Post Office		款項匯入非出席者帳戶： ① 請附領據 ② 請填墊款人資訊		
	局號 (Post Office No.) :		分行名 (Branch Name) :		
	帳號 (A/C No.) :		帳號 (A/C No.) :		
本款項已由墊款人： (先行代墊時，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 代為墊付 元。					

※備註：

以上資料係提供本校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保存 10 年；當您填寫時，視同已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，若有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- 差旅費請註明交通工具、車種及起迄點(若搭乘 2 項以上交通工具，請填列校外人士差旅費專用領據)。因業務需要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請註明住宿日期、金額及職級，並於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- 所得稅及扣繳健保費應與印領清冊代扣數相符；實領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支數相符。
-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；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；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，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。
- 兼職薪資所得 (50、79A、79B)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，執行業務所得 (9A、9B)、股利所得 (54、71G)、利息所得 (5A、5B、5C、52、73G) 及租金收入 (51、74G) 單次給付達 NT\$20,000 元，應按規定扣取 1.91% 補充保險費；未達者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，應於受領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(該項含非居住者已參加健保者)。
- 居住者適用**：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，應代扣繳所得稅。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 (50)，稅率 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 (9B)，稅率 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 (91)，稅率 10%。
- 非居住者適用**：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，應就源扣繳，先予預扣所得稅。
 - 非居住者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居留證號，大陸地區居民請填臺灣地區旅行證號 (AA, AB...)，無居留證號者，請填護照之「西元生日及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」(如：ROBERT W.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,12,1942,則為「19420712RO」)；請務必檢附居留證(臺灣地區旅行證)或護照相片頁之影本備查。
 - 在臺無固定居所者，「戶籍地址」請填本校地址「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」。
 - 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屬薪資所得 (50)，全月本校所得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 (由行政院核定) 1.5 倍，稅率 18%，不超過基本工資 1.5 倍，稅率 6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 (9B)，稅率 20%，惟每次給付金額不逾 NT\$5,000 元免予扣繳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，稅率 20%。
 - 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滿 183 天，得適用居住者稅率，請先洽出納組辦理居住者身分申請(分機 5454、5458)。

(5)非居住者人士未參加健保者免扣個人補充保險費。

鐘點附件表

格式範例一、

活動(會議)名稱:000

辦理日期:110.3.24

辦理起迄時間:09:00-16:30

辦理地點: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116 室/線上授課

議程表	
時間	內容
09:00-09:20	報到、領取資料
09:20-09:30	開幕式、長官致詞
09:30-10:20	講題: 主持(引言)人:王 xx 主講人:陳 oo 講座助理:楊 xx
10:20-10:30-	休息
10:30-12:00	講題: 主持(引言)人:王 xx 主講人:陳 oo 講座助理:楊 xx
12:00-13:30-	午餐
13:30-15:00	講題: 主持(引言)人:王 xx 主講人:陳 oo 講座助理:楊 xx
15:00-15:30	休息
15:30-16:30	綜合討論 講題: 主持(引言)人:王 xx 主講人:陳 oo

	講座助理:楊 xx
--	-----------

服務單位	領款人姓名	費別	計算式	金額	備註
○○○	陳○○	講師鐘點費	$\underline{6}(\text{節}) \times \underline{2,000}$ (元)	12,000	
國立台灣大學	王○○	主持(引言)人	__(場) x ____ (元)		
國立台灣大學	楊○○	講座助理鐘點費	__(節) x ____ (元)		

主持人李大同

計畫主持人(或單位主管)簽章: _____

註：計畫由主持人承接請主持人簽章，由單位承接請單位主管簽章。

A、B、G及K類計畫為**建教合作成本(510303)**
T、E、F及J類計畫為**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**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印領清冊
一般專案研究計畫經費

請購單編號：A110XXXXXX

填表單位：XXX系

填表日期：110/03/24

印表頁次：1/1

檔案名稱：XXXX_XXXXX_XXX

所屬時間：110/03/01/109/03/31

會計科目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
	款：建教合作成本	
	項：2服務費用-28專業服務費-285講課鐘	\$12,253
	計畫名稱：XXX計畫編號	

姓名 身分證字號	服務機關 職稱	應支數						代扣數						實支數	備註
		薪資 投保金額	公提 儲金	勞保	健保 補充保費	公提 勞退	合計	所得稅	自提 儲金	勞保	健保 補充保費	自提 勞退	合計		
陳○○ A123456789	○○大學 教授	12,000 0	0	0	0 253	0	12,000 253	0	0	0	0	0	0	12,000	50鐘點費(5%)未加保 3/24投課鐘點費
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ue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科技部計畫：請購金額為不含補充保費總計數 12,000 元 </div>		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green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科技部以外計畫：請購金額含補充保費總計數 12,253 元 </div>							
投保金額 不計補充保費總計 含補充保費總計		0 12,000	0	0	0 253	0	12,000 12,253	0	0	0	0	0	0	12,000	

點選計畫名稱

備註：一、人事主管單位：1. 委辦補助計畫之推廣班：(1)本校教職員及控管有案之臨時人員為人事室(2)本校技工、工友、控管有案之工讀生及臨時工為總務處(3)非本校教職員為業務執行單位
2. 其餘委辦補助計畫之人員為學術發展處。
二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出納組存，一份主計室存，一份事務組存。

製表人： 人事主管單位： 總務處(出納組)： 事務組： 主計室：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

助理王小明

計畫主持人

主持人李大同

送主計室前，請確認各權責單位已審核並簽章